

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 868 號 14 樓之 6
電 話：04-24378715
傳 真：04-24378719
承 辦 人：邱瑞雲 小姐
E-mail：tcc556677@gmail.com

南投縣政府(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市工技顧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預算，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，訂有依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及計費辦法」附表二上限 85%之規定，因經濟環境改變，上述限制與周邊縣市比較亦有明顯偏低情形，已影響本會會員權益，惠請取消該限制，回歸採購法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中部地區各縣市政府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委託技術服務，均按工程會之規定以附表二 100%為上限，並依據附註 1『設計、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，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，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，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，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』辦理。南投縣多山區，技術服務工作相較其他縣市難度及成本都更高，實無理由採低於周邊縣市之服務費。

二、近年來物價上漲、通貨膨脹、少子化及政府加重企業社會責任等因素，均大幅增加技術服務成本，按照目前之技術服務辦法相關規定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經營已顯困難，況且再打 85 折，讓技服工作產業更顯雪上加霜。

三、政府有興利、帶動產業發展之責任，基於相同事務做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，並刺激良性競爭，建議盡速取消公共工程技服費上限 85%之規定，以符公共利益。

正 本：臺中市商業會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楊進興